关于对《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闲置工业用地盘地行动方案》（送审稿）的起草说明

1. 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了大力破除土地要素低效供给，全面提高闲置工业用地利用效率，腾出发展空间，逐步盘活利用闲置工业用地，刺激企业转型升级，加速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2〕35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金区政〔2014〕56号）等

三、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1.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力争两年整治盘活闲置工业用地2000亩以上，启动新建厂房160万平方米以上。腾出发展空间，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，提升产业载体质量，加速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1.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（1）全面排摸形成我区闲置工业用地清单（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底），（2）闲置用地企业限期自行整改（2021年6月1日开始），（3）开展执法整治倒逼（2021年6月开始），（4）鼓励国企收购收储或承租（2021年6月开始），（5）严格推进司法处置（2021年6月开始）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1、调研论证情况。文件2021年4月2日由区经商局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2021年4月7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收到意见1条，采纳1条，理由是计划国资公司每年统一收回300亩以上这一条中的收回这个词用收购较为合适，故采用了区财政局的建议。

2、征求意见情况。2021年4月15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收到意见0条。

3、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。文件2021年4月15日已经由本机关办公室审核（办公室审核意见附后）。

4、文件的施行日期是2021年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

 2021年4月16日